

2025年鄂尔多斯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落实分工
(共99项)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一、区委常委、副区长杨常青分管工作（共19项）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围绕产业发展谋项目，抓住自治区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契机，聚焦重点产业链，在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做优新兴产业、做大未来产业上谋划一批重大项目。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项目入库及实施情况，聚焦重点产业链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围绕要素保障谋项目，规划建设一批水网、电网、路网、通讯网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项目谋划及实施情况，聚焦水电路讯和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建设一批重大项目。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窗口期谋项目，争取一批项目纳入国家、自治区“盘子”，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额达到3亿元以上。	各街道、各部门	定期调度各部门各旗区重大项目储备和“跑部进厅”对接情况，确保实现储备项目总投资投资增长目标。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项目集中联动审批机制，力争433个重点项目前期手续一季度基本办结、上半年全部开工复工，完成投资1700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每两个月对重点项目进行一次调整补充，确保项目数量、投资额度只增不减。	各街道、各部门	全面落实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达成“项目数量、投资额度只增不减”目标。
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破解要素制约攻坚战，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争取能耗单列、跨盟市水权转让等政策支持，全面提升项目用地、用能、用水保障水平。	各街道、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和水利局	定期调度能耗单列、跨盟市水权转让等政策争取、落实情况，推动破解制约项目建设的要素制约。
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东康阿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	各街道、各部门	5月底前印发东康阿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定期调度任务落实情况，推动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
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质量建设低空经济示范区，加强低空飞行器起降场（点）、低空飞行监视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低空+安全巡检、快速物流、文化旅游”等多元应用场景，发展飞行器用高分子材料、绿色航油等低空制造业。	各街道、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	12月底前一是完善基础设施，建成一批直升机、无人机起降场地和低空飞行监视平台。二是引育一批低空经济头部企业，配套发展低空制造业，提升产业整体规模。三是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全力打造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
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围绕新型工业化布局局生产性服务业，前端抓研发制造，后端抓运营维护。	各街道、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月底前出台《鄂尔多斯市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完善加强研发设计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会计审计服务、咨询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2月底前定期调度任务落实、工作推进情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经营主体数量、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实现新突破。
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提升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水平，全力打通“朔黄”下海和“浩吉”通江铁路通道，培育亿元以上营业收入物流企业10家。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	完善提升货物运输能力、健全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改进城市配送服务、强化物流企业管理等方面政策措施。4月底前建立市、旗两级政企运“双找”对接机制，为货主、贸易商、消费商找成本低、效率高、排放少的交通物流企业，为领军物流企业找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货源企业。11月底前完成亿元以上营收物流企业培育任务。12月底前推动浩吉铁路乌审站集运站完成项目核准，加快推进纳林河、海勒斯壕等铁路专用线建设。
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变化趋势，及时提供前瞻性预警和针对性建议。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推进绿电进园区，新建一批新型储能项目，培育发展绿色氢氨醇等绿电偏好型产业，布局一批光热项目，争创以新能源源为主导的国家级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城市。	各街道、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康巴什供电公司	12月底前新签约绿电消纳项目100个以上，新建新型储能项目9个、绿色氢氨醇项目2个、光热项目1个，年内新增绿电消纳100亿千瓦时。
1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好煤炭博览会。	各街道、各部门	定期调度筹备工作进展，确保8月底前博览会顺利举办。
14	区财政局	围绕政策项目，把握中央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等政策机遇，积极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300亿元以上。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分局	一是抢抓国家和自治区示范性项目及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机遇，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综合评估等工作。二是全面配合各旗区和市发改、住建、科技、工信、水利、林草等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区政府专项债及超长期、国债项目资金，确保在预算内基建投资、科技创新发展、园区建设、产业升级、生态保护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市财政局牵头调度上级资金争取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力争12月底前完成资金争取目标。
15	区财政局	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防中低风险旗区债务风险等级“返高”。	各街道	动态更新全口径债务监测系统相关数据，如期履行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责任，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11月底前提前测算债务率指标，严防中低风险旗区债务风险等级“返高”。
16	区财政局	加快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各街道、区委政法委员会、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12月底前完成21家地方法人银行吸收合并工作，力争4家高风险机构实现提级摘帽。持续对含“金融”字样的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进行规范清理。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依法依规推进非法案件处置，根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下达的风险情况，每2个月组织实施一轮非法集资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工作。
17	区财政局	(定期监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左右。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全市财政运行情况，及时分析财政收支变化原因及走势，提供前瞻性预警和针对性建议。
18	区应急管理局	推进安全城市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快重塑安全生产“四个体系”，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	各街道、各部门	按月调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进情况，持续抓好各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力争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19	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各街道、各部门	12月底前全面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洪涝、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强化物资储备、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定期开展调度检查，切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区委常委、副区长杨树伟分管工作（共16项）				
1	区科学技术局	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依托整车项目发展配套产业，推动厦门金龙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下线，做大做强奇瑞鄂尔多斯汽车零部件工业园，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序时推进厦门金龙汽车零部件项目、奇瑞鄂尔多斯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建设，11月底前签约新建一批汽车零部件项目。12月底前有序推进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和新建L2级及以上车辆车路协同改造，完成东胜区、伊金霍洛旗边缘云建设，完成中心城区一体化云控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无人矿山车辆装备实验室和测试场扩规模、提质量。
2	区科学技术局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深化“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	按月调度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包联旗区+专项行动”，助力工业企业稳定运行。12月底前举办“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10次以上，力争达成订单金额100亿元。
3	区科学技术局	开展新一轮拖欠企业账款摸底，推动涉企账款“连环清”。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发现一批、核实一批、清零一批”要求，确保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
4	区科学技术局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	各街道、区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季调度更新“小升规”企业清单，新投产项目清单、退规企业清单，“一一对一”帮助企业落实入规条件，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5	区科学技术局	创新强化多元投入机制，力争R&D投入强度达到1%。	各街道、区教育体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	12月底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提升科技创新投入实施方案》，坚持四个定向工作举措，加强研发投入培训指导，推动各项奖补政策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	区科学技术局	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区”共创。	各街道、各部门	12月底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相關园区培育创新主体，推动科技企业奖补资金发放到位，助力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全力保障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批建设。
7	区科学技术局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部署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围绕重点点位布局实施“揭榜挂帅”、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深化推进“三清零”“双倍增”，加快组建由龙头企业牵头的重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梯度培养体系。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草分局	重点研发计划：11月底前组织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0项以上。 “双倍增”行动：6月底前完成202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火炬年填报工作，举办高新技术企业暨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实务线上专题培训会，按照科技厅相关要求组织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三清零”行动：6月底前将“三清零”任务目标分解至各旗区，举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旗区对重点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12月底前兑付2024年度“三清零”奖补资金。 创新联合体：10月底前完善科创企业梯度培养体系，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10项以上，组建创新联合体10个以上。
8	区科学技术协会	加强科普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各街道、区科学技术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牧和水利局	10月底前深入推进“科普零距离”，围绕青少年、农牧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分类开展各有侧重的科普工作，举办公民科学素质大会、青少年创新大赛、科学节、科技夏令营等活动，开展科创暖新院士行、专家科普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应急科普、健康科普、银龄科普，带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
9	区交通运输局	争取开工包鄂榆高铁。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积极对接自治区政府协调国铁集团启动相关工作，待项目启动后，有序推进可研审查、立项审批、土地征收、实质性建设等工作。
10	区教育体育局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强托幼一体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2月底前推动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
11	区教育体育局	推动义务教育扩优提质，加大与区外名校合作办学力度，推动鄂托克前旗、杭锦旗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创建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加大合作办学力度：6月底前支持伊金霍洛旗与北大附中、康巴什区与清华附中、准格尔旗与深圳理工大学附中、东胜区与西交大附中合作办学。推动鄂托克前旗、杭锦旗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3月中旬前完成旗区自查，6月底前完成市级审核并上报教育厅复核，做好国家实地检查准备工作。推动准格尔旗、鄂托克旗创建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4月底前完成旗区自查，5月底前完成市级审核并报教育厅复核，做好国家实地检查准备工作。
12	区教育体育局	推动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办学，打造一批自治区示范高中、县域优质高中、特色高中。		12月底前积极推进自治区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创建工作，推动自治区优质普通高中（含自治区特色高中）和示范性普通高中比例分别达到80%和40%。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13	区教育局	强化中小学教师培养、引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分别于3月和9月选派60名教育后备人才到上海、杭州等13个教育发达地区跟岗学习一年。9月底开展第三届“三名”评选活动，评选名校长20名、名班主任25名、名师100名。11月底前建成市级名师工作室30个、名班主任工作室6个、名校园长工作室1个。12月底前修订印发《鄂尔多斯市直属教育系统招聘引进优秀教学教研人才实施办法》，指导市直属学校及各旗区招聘引进优秀教师1500名以上。
14	区教育局	申办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等国家级赛事。	各街道、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	定期调度各项赛事筹备情况，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1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化紧密型医共体三年攻坚行动，加快打造东胜区、康巴什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7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国家评估考核标准。	区医疗保障局	6月底前推动6个县域医共体达到国家评估考核标准，完成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建设招投标工作。12月底前确保7个县域医共体全部达到国家评估考核标准，推动城市医疗集团投入运行。
16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动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12月底前完成能力提升并通过考核评估。
三、区委常委、副区长郭启光分管工作（共7项）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平台+项目”整建制引进，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0个、硕博等高层次人才2000名以上。	各街道、区委组织部、区科学技术局	6月底前开展“暖城之邀”招才引智活动20场。12月底前开展“暖城之邀”招才引智活动40场，完成年度高层次人才团队、硕博研究生引进任务。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1万人次以上，积极开展公益性岗位，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牧业委员会、区农林牧业委员会、区水利委员会、区畜牧局、区水务局	6月底前开展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5000人次以上。12月底前完成年度农牧民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任务。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动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目录，积极引导自主创业、推动灵活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商务局	按季度发布企业岗位需求目录，常态化开展岗位信息推荐，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构建全链条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建设，打造“一刻钟”就业服务圈。	各街道、区财政局	推动建设30个“暖城就业服务站”，6月底前完成立项、选址、制度制定等准备工作，11月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设就业创业友好型城市。新增城镇就业2.2万人以上。	各街道、各部门、国有企业	2月底前印发实施《鄂尔多斯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6月底前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80场次以上。12月底前开展各类就业招聘活动150场次以上，确保完成年度城镇就业新增任务。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农牧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月底前制定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8月底前有序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做好迎接自治区对治理欠薪工作的督查检查。
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突破35万户。	各街道	12月底前完成年度市场主体培育任务。
四、副区长王瑞祥分管工作（共16项）				
1	区自然资源分局	严格执行规划，加强城市设计，增强人口集聚、承载力。	各街道、各部门	6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12月底前推动各项规划高质量实施，持续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不断提升中心城区及旗府所在地承载力辐射力支撑力。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业投资、产值“双提升”，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力争建安投资增长10%左右，做大做强绿色建材产业链。		5月底前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按季调度建筑业投资落实、产值完成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深入推进温暖工程。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调度工作进展，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实施供热、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升级项目118个。	区城市管理局、康巴什区供电公司、鄂尔多斯市通惠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按月调度项目进展。6月底前力争项目全部开工。12月底前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5	区城市管理局	改造提升公园、绿地面积100万平方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公司	5月份后，按月调度公园、绿地提升改造情况，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	区城市管理局	新增公共停车位2000个。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康巴什区供电公司、康能公司	5月份后，按月调度公共停车位建设情况，10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公共充电桩1500台。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康巴什区供电公司、康能公司	按月调度公共充电桩建设情况，10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安居水平，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600套，改造老旧小区30个，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6个，持续用心用力解决“回迁难”“入住难”“办证难”问题。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治区明确的时间节点协调解决“回迁难”“入住难”“办证难”问题。9月底前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部开工。按月调度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推进情况。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燃气管线物联感知安全建设等“生命线工程”。	鄂尔多斯市通惠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度，12月底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10	区城市管理局	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突出抓好环境卫生净化、交通秩序整治、市政设施管护。	各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市政环卫公司、园林绿化公司	12月底前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1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稳楼市工作，盘活存量商办用房，加快处置存量商品房，全面完成“保交房”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	3月底前制定促进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12月底前充分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推动“白名单”项目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房”任务。
12	区城市管理局	加快建设自治区水网先导区，推进中心城区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互补互济，打通黄河水、疏干水、排干水供水主干线，全部建成工业园区供水骨干管网。	区农牧和水利局	3月底前开工建设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康巴什区—东胜区—达拉特旗疏干水供水管网连通工程，7月底前建成通水。
13	区生态环境分局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攻坚任务942项。	生态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月17日下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2025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对我区65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12月底完成全部任务。
14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治理，推进重点旗区28个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月底前完成我区桔杆禁烧区划定工作，完成6项建筑扬尘治理任务。
15	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质量建设国家“无废城市”。	各街道、各部门	按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节点要求，序时推进各项“无废城市”建设任务。6月底前完成“无废细胞”申报工作，10月底前完成“无废细胞”建设并进行考核评定工作，12月为命名授牌的相关单位进行公示并授牌。
16	区生态环境分局	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各街道、各部门	按序时推进整改。历次督察涉及康巴什区共74个问题，完成整改并销号35个，已完成整改正在销号2个，按序时推进37个，分别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市共性问题3个、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市共性问题17个，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督察全市共性问题17个。

五、副区长杜佳斌分管工作（共23项）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1	区文化和旅游局	深化旅游业业态融合创新，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旅游线路，支持重点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擦亮沙漠、草原休闲度假等特色品牌，打造旅游“四地”新IP。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林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康巴什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月底前印发实施全市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方案，做好华菱旅游度假区创建迎检工作，推动重点景区争创3A及以上旅游度假区3家以上，打造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度假区、康养示范基地等品牌3家以上，推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取得新突破，开展好冰雪文化旅游季等特色活动。
2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申办“5·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鼓励市场主体承接、引进大型商演活动，承办一批顶流演唱会、音乐节。	各街道、区商务局、区教育局、体育局、区财政局、康巴什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期调度各项商演、会展活动筹备情况，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深入实施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三年行动。	各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月底前印发实施《鄂尔多斯市北疆文化建设的提升行动方案》，按月调度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精品文艺力作创作，组织开展优秀剧目在全国巡演。	各街道	6月底前推动各文艺院团原创作品5件以上。12月底前推动各文艺院团原创作品10件以上。
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文化惠民活动1000场次以上。	各街道	按月调度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三年行动，保护好长城、秦直道等遗址。	各街道	3月底前印发实施《鄂尔多斯市文物平安工程三年行动方案》，按月调度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	区农牧和水利局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	各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	6月底前组织开展全市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行为。按照《鄂尔多斯市河湖库“清四乱”回头看暨“清槽行动”实施方案》，序时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巩固治理成效。
8	区农牧和水利局	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化、水网建设体系化、水资源利用集约化，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林草分局	3月底前印发《鄂尔多斯市节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确保完成全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目标。
9	区农牧和水利局	加强重点行业节水管理，创建节水型企业23家，新增工业节水1800万立方米。	各街道、区科学技术和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林草分局	按月调度重点行业节水改造、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业节水增效等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区农牧和水利局	推动各旗区全部建成县城节水型社会，新增城乡生活节水200万立方米。	各街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月调度城乡节水改造、节水型社会建设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	区林草分局	实施“三北”工程项目19项，全线贯通库布其北缘锁边林带，治理沙化土地500万亩，完成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1000万亩。	各街道	6月底前完成沙化土地治理200万亩、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400万亩。12月底前完成全部治理及修复任务。
12	区林草分局	全域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各街道	2月底前组织指导各旗区制定全面解决过牧问题方案并上报自治区备案。11月底前完成各旗区全面解决过牧问题评估工作。
13	区商务局	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引导、支持大型企业在市设立区域总部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财务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引进一批高端商务、金融保险等项目。	各街道、区科学技术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税务局	6月底前出台《关于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定期调度政策落实、工作推进情况。12月底前推动一批总部中心、金融商务等高端项目落地。
14	区商务局	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消费体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以上。	各街道、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3月底前印发实施暖城乐购消费促进行动方案。6月底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9月底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12月底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15	区商务局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精准有效实施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基金招商、现有项目扩规招商、并购重组招商，引进百亿级投资项目5个以上、1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40个左右。	各部门	按月调度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16	区商务局	大力培育首发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场景，积极拓展潮流玩经济、集市经济、直播带货新模式，新引进知名首店、星级酒店、国货“潮品”店30家以上，谋划建设冰雪乐园。	各街道、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农牧和水利	3月底前印发相关政策文件。6月底前打造一批消费新场景新模式。9月底前引进各类品牌门店20家左右。12月底前完成年度品牌门店引进任务，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各类直播带货活动。
17	区商务局	推动现有商圈、街区特色化改造、多元化创新，建成万达二期、铜锣湾广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造购物、餐饮、社交、娱乐等“一站式”服务新地标。	各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按月调度商圈、街区建设改造进度，10月底前建成万达二期、铜锣湾广场。12月底前打造一批“一站式”服务新地标。
18	区商务局	完善以旧换新、消费补贴、贴息贷款等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暖城乐购”等消费促进活动，激发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消费需求。	各街道、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前促进汽车、智能家居、手机数码零售额增长5%。
19	区商务局	增强家政服务、教育培训等消费供给，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新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35个。	各街道、区财政局	2023-2024年康巴什区已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1处，今年，继续做好已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各类业态优化和提升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完成年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任务。
20	区商务局	加强同全国一流专业服务机构、企业合作，引导本土能源企业跨界投资，提档升级商贸、文体、健康、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	各街道、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定期调度本土能源企业跨行业投资情况，全面加强一流服务机构和企业的工作，全力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21	区商务局	组织重点外贸企业组团“出海”抢订单、拓市场、提份额，扩大汽车、新能源装备、能源化工、羊绒制品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	区财政局	按月调度进出口贸易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2	区商务局	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资金、技术、产业转移，以经贸合作为重点，深化同国际国内友城交往交流。		12月底前持续深化面向先进地区的开放合作，承接一批转移项目，全面增进友城间的交流合作。
23	区商务局	顺应科学育儿、亲子服务、主题游乐等消费趋势，创新场景业态，提升服务品质。	各街道、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6月底前组织开展母婴用品、儿童玩具、文化用品等零售消费补贴活动。12月底前探索实施“医育结合”儿童健康管理新模式，完善儿童医疗、儿童保健与养育照护体系，推动实现“幼有善育”；引导商场、景区、街区等引入一批亲子乐园、儿童手工坊等业态，鼓励酒店、民宿推出优质亲子房、儿童房。
六、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郝继中分管工作（共10项）				
1	区委政法委员会	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水平。	各街道	12月底前推动各旗区、苏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全部完成规范化建设，实现“有牌子、有机构、有场地、有人员、有机制”。
2	区委政法委员会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各街道、各部门	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打击黑恶势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推进。
3	区委社会工作部	推行“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机制。	各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	2月底前完成相关文件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6月底前按有关程序审议印发文件，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制度。

[illegible]

序号	牵头单位	主要工作任务	有关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2	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紧扣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快构建互嵌式发展格局，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各街道、各部门	12月底前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并升级版建设，扎实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争创新一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八、副区长刘刚分管工作（共4项）				
1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容，推行“承诺制+全代办”服务模式。	各街道、各部门	12月底前实现第一批12项“一件事”高效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帮代办服务。
2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推广“政策计算器”做法，实现惠企政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直达快享。	各街道、各部门	12月底前进一步丰富数据平台政策库资源，动态更新政策清单，细化政策标签分类，完善“政策计算器”功能，推动更多惠企便民政策实现易享快兑。
3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6.0版。	各街道、各部门	3月底前迭代推出营商环境6.0版改革举措，按月调度落实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规范投融资行为和经营管理，推动市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提高核心竞争力。	各国有企业	12月底前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服务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战略功能作用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国有企业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明显成效，更好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九、副区长杨星分管工作（共2项）				
1	区医疗保障局	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各街道、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总工会	1月底前完成“1+3+N”多层次医疗保障同步结算系统测试。4月底前完成系统试运行。5月底前实现系统正式运行。9月底前完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准备工作。10月底前启动运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2	区医疗保障局	优化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既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又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12月底前深入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